

证券代码：837017 证券简称：千一智能 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5 年 7 月 20 日，安徽千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孙伟、孙浩宇与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孙伟、孙浩宇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将其持有的公司 7,000,000 股和 4,000,000 股股份转让给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挂牌公司 11,000,000 股股份，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34.3750%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2025 年 9 月 25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千一智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5】2400 号）。

2025 年 10 月 22 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确认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涉及的总计 11,000,000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过户登记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，交易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
孙伟	28,000,000	87.50%	21,000,000	65.6250%
孙浩宇	4,000,000	12.50%	0	0%
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	0	0%	11,000,000	34.3750%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挂牌公司 11,000,000 股股

份，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34.3750%。

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,0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38%，受托行使孙伟持有的公司 21,000,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，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%股份表决权，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王雅琪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》（2025-020）。本次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千一智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5】2400 号）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2 日